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有關“全國青少年宮系統‘中青公益院線’項目”之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群威與中青影藝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就“全國青少年宮系統‘中青公益院線’項目”進行合作並與中青宮協系統內500多家單位進行商業協商，在符合有關條件的場地進行投資改造、新建和運營數位化電影院。暫時提交申報材料的會員單位共55家，有意向申報的會員單位共86家，合共141家。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協議項下之合作處於初步階段。有關合作之詳細條款將須待訂約方訂立最終協議後方能確定，而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群威與中青影藝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就“全國青少年宮系統‘中青公益院線’項目”進行合作。

##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合作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憑藉雙方各自之核心競爭力，相互合作以參與在中國大陸地區電影院的發展及經營業務。“全國青少年宮系統‘中青公益院線’項目”委託中青影藝為獨家實施方，擬在全國青少年宮協會系統內的會員單位中挑選符合條件的場地投資改造、新建和運營多廳數位化商業電影院以及單廳公益化電影院+劇場。有關“全國青少年宮系統‘中青公益院線’項目”之背景資料載於下文「有關“全國青少年宮系統‘中青公益院線’項目”之背景資料」一段。

合作協議載列訂約方合作之整體原則：

1. 中青影藝應確保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群威於其下之權利乃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2. 中青影藝應向群威推介有意向並符合改造條件的會員單位、與該等會員單位協作及聯繫，並協助群威進行業務評估；
3. 訂約雙方將共同篩選適合建設／重建多銀幕影院之會員單位，並共同參與協商訂立與有關會員單位之協議條款；
4. 群威應就多廳數位化商業電影院項目按照洽談結果的實際需求提供足夠的資金及運營資源，承擔商務洽談所產生的相關合理及合法之費用；及
5. 對於“單廳公益化電影院+劇場商業模式”，中青影藝應合理利用全國青少年宮協會系統內場地資源，聯合教育系統和社會群體資源，力求最大化“單廳公益化電影院+劇場”的商業利益；群威應積極為單廳公益化電影院+劇場提供適合青少年觀看的不同形式的電影題材和劇場演出內容，並作為配套，引進教育資源和商業、娛樂商品。

訂約方於合作協議下並無任何特定資本或財務承擔。當已確認有關會員單位之具體合作條款及安排得以落實後，本集團將與中青影藝訂立特定項目協議。本公司將適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訂約方可考慮就影院經營成立獨立項目合營公司。然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其中包括）註冊成立地點、訂約方之有關持股量及擬註冊資本而成立合營公司落實任何具體計劃。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協議項下之合作處於初步階段。有關合作之詳細條款將須待訂約方訂立最終協議後方能確定，而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有關中青影藝、中國青少年宮協會及全國青少年宮系統‘中青公益院線’項目背景資料**

中青影藝主要從事中國影院項目之投資及經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青影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協議，中青影藝（作為中青宮協委任之獨家實施方）將在中青宮協之監督及協作下負責「全國青少年宮系統‘中青公益院線’」之發展及經營。

中青宮協乃由全國各地青年宮少年宮、青少年宮、青少年活動中心、青少年校外活動中心、兒童活動中心、婦女兒童活動中心及青少年科技館（站）等青少年活動場所組成的非營利性團體，在行政及黨務工作上接受中國共青團中央書記處的全面領導。中青宮協于1988年成立，是中國民政部註冊的一級協會，也是全中國青少年活動場所最高的行業協會。其目前所管轄的會員總數約500多個並以每年50名會員的速度在增加。

為優化利用資源 並更好地利用電影文化教育引導中國青少年成長，中青宮協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就於全國青少年宮協會系統內成立中青公益院線項目發佈通知並委任中青影藝為項目之獨家實施方，在中青宮協推薦和配合之下與中青

宮協系統內500多家單位進行商業協商，在上述場所內符合條件的場地投資改造、新建和運營數位化電影院；為其提供數位化放映設備；為其提供適合青少年觀看的、勵志向上的影片和演出以及商業片源，使之成為現代化的電影院及劇場；並以場地出租或票房分帳等形式實現利益共贏。

據中青宮協內部統計資料，截至2010年10月25日，中青宮協系統內已向“全國青少年宮系統‘中青公益院線’項目”提交申報材料的會員單位共55家，有意向申報的會員單位共86家。

###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及後期業務。

董事認為，中國影院行業發展前景廣闊。董事相信，倘中青院線項目之投資及經營作實，則將大幅促進本集團之影院優化組合，並令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內發展成為中國 5 大影院運營商之一。此外，“全國青少年宮系統‘中青公益院線’項目”將為集團提供另一電影院之場地，故董事相信本集團參與中青公益院線將補足現有電影製作業務，並提升本集團長期溢利，令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受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中青宮協與中青影藝就發展中青院線項目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青公益院線項目」	指	乃中青宮協與中青影藝共同於青少年宮協會系統開發及運營之多廳數位化電影院以及單廳電影院+劇場
「中青宮協」	指	中國青少年宮協會，為全國青少年宮系統之非盈利組織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群威與中青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會員單位」	指	中青宮協系統內各省市青年宮、少年宮、青少年宮、青少年活動中心、青少年校外活動中心、兒童活動中心、婦女兒童活動中心及青少

		年科技館（站）等青少年活動場所
「通知」	指	中青宮協就於青年宮系統內成立中青公益院線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刊發「關於組建全國青少年宮系統「中青公益院線」（中青宮協發[2010]21 號文）的通知」
「群威」	指	群威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青少年宮系統」	指	中青宮協系統內各省市青年宮、少年宮、青少年宮、青少年活動中心、青少年校外活動中心、兒童活動中心、婦女兒童活動中心及青少年科技館（站）等青少年活動場所組成
「中青影藝」	指	北京中青影藝文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喜聞樂見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北京中青喜地投資有限公司”，再更名為北京中青影藝文化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易作汶先生及霍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內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http://www.bingogroup.com.hk))。